法務部蕭部長提示 推動檢察工作重點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蕭部長天讚，日前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罪犯減刑工作檢討會」上表示，今年的減刑工作，在檢察官、監所的通力合作下，辦理得非常順利，但也有部分被害人及社會輿情，對減刑條例有不同看法，高檢處適時集會檢討，將可作爲今後政策制訂之參考。同時對檢察業務的重點工作，也作了明確的提示，勉勵各級檢察官積極研究規劃，以發揮檢察功能。

蕭部長表示，當前檢察工作，應從下列各點加以推動：

一、加強自動檢舉，檢討修正現行法規，鼓勵檢察官發揮檢肅犯罪功能。

二、推行微罪不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儘量依職權處分不起訴，以勵自新。

三、從寬核准易科罰金，對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者，以准予易科爲原則。

四、積極疏減訟源，多多勸導息訟、加強督導鄉鎮市調解功能、普及法律常識教育，以養成國民守法習慣，減少民衆訟累。

五、全面檢肅貪污及防制地下經濟活動，配合調查局防制貪污及經濟犯罪中心，展開肅貪工作。尤其是假藉投資公司、期貨交易等地下經濟活動，查察其有無犯罪行爲，加強偵辦。

六、遏阻利用群衆非法滋擾之暴力犯罪，以維護社會安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使民主憲政，得以穩健發展。

七、做好更生保護工作，健全各地更生保護會組織，充實董事及理事員額，延攬更多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參與，並開展社會資源，設立基金會，提供財力、物力、人力之協助，充裕經費，以輔導出獄人創業、就學、就養及急難救助。

【又訊】法務部蕭部長天讚，日前在林次長錫湖、姜主任秘書豪及陳司長耀東等陪同下，至臺北地檢處視察，由該處劉首席檢察官景義在會議室提出業務簡報，委任以上人員一百餘人參加。

蕭部長聽完簡報後，對全體與會人員致詞，他說：在到部就職前，李總統曾召見他，指示二項工作，今後要加強辦理蕭貪案件，及遏阻地下經濟活動，並贈「鐵面無私公正廉明」墨寶一幀，希望全體同仁亦能以這八個字作爲座右銘。

蕭部長並提出下列各點與同仁共勉：一、要發揮檢察功能，除合法外，更要做到無愧於天地良心，更要發揮檢察官景義在會議室提出業務簡報，委任以上人員一百餘人參加。

蕭部長聽完簡報後，對全體與會人員致詞，他說：在到部就職前，李總統曾召見他，指示二項工作，今後要加強辦理蕭貪案件，及遏阻地下經濟活動，並贈「鐵面無私公正廉明」墨寶一幀，希望全體同仁亦能以這八個字作爲座右銘。

蕭部長並提出下列各點與同仁共勉：一、要發揮檢察功能，除合法外，更要做到無愧於天地良心，更要發揮檢察

基隆郭推事毓州 完成專題研究報告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度研究發展題目，定爲「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由該院郭推事毓州負責蒐集資料及撰寫報告。歷時一年，已於最近完成研究報告，並經顧院長仰萱審查後付印呈報上級。

據悉該研究報告，文長六萬多字，分九章二十七節，第一章前言，第二章執行法院對實體事項審認權之意義，第三章債權人之配合與實務之適用，第四章投標物處分之檢討，第五章論拍賣不動產時抵押權人不行使抵押權處理方法之商榷，第七章論遷讓房屋與拆屋返地之執行方法，第八章論執行程序合法性及效力之影響，第九章後記。

該報告文筆流暢，條理分明，立論精闢，引用判例、學說、附註詳盡，爲頗具參考價值之著作。（衡）

美國海茲教授 參觀士林分院

【本刊士林訊】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法學院刑事司法研究所教授湯姆•海茲先生，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陳弘、區隊長謝良興等陪同，於日前抵達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參觀訪問，由胡院長致中親自接待。

海茲教授曾任美國警察局長，轉任教授後指導刑事司法之研究，對我國現行司法制度暨犯罪之偵查起訴、審判等過程甚感興趣，彼此廣泛交換意見，並由刑庭蔡推事玉玲予以翻譯，最後引導參觀法院各項設施，甚表讚佩。（明）

李永興畢業績優 盧主委召見獎勉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檢處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李永興，於七十六年出獄後，插班就讀南強工商汽車修護科三年級，平時品學兼優，並積極參與學校內各項社團活動，表現優異，深獲師長同學佳評。

今年六月李生畢業，學期成績爲該科第一名，經該處李觀護人淑慧嘉勉，並報請更生保護會專案獎勵，更生保護會主任委員仁發，特於日前親自召見李生嘉勉，並頒發紀念金筆一對，以示獎勵。（星）

板分院檔案室落成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因舊有檔案室不敷使用，於七十七年度奉准興建檔案室一棟，由友明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以工程進行相當順利，已於日前驗收完畢，該建築物爲五層，面積合計九四六•五二平方公尺，設計新穎，美侖美奐。

該院現正積極策劃檔卷搬遷及依實際需要調整各庭、科、室之辦公廳舍，對疏解擁擠當有裨益。（才）

歡送退休同人 屏院辦同樂晚會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陳院長爲倡導正當娛樂，調劑同人身心，提振工作精神，暨歡送退休及榮調同人，日前特舉辦同樂晚會，地點在辦公大樓中庭噴水池畔廻廊，晚會以鷄尾酒會方式進行，全部餘興節目及酒會菜餚餐點等，均由各單位同人自行調製提供（總務科發給材料費用）。是日下午五時四十分，晚會即在陳院長致詞，並頒贈退休同人紀念品後開始，彩色噴水池亦同時在陳院長按鍵啓用，大家一面欣賞彩色噴水美景，一面品嚐各色佳酒美餚、中西餐點，莫不笑逐顏開。

接着即進行娛樂節目，主持人由邱招賢小姐擔任，節目內容非常豐富，有歌唱、魔術、口琴獨奏等，由於節目安排緊凑，高潮迭起，至下午七時五十分，始在熱烈掌聲中結束。（恩）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王君問：一、本人經友人介紹參加直銷公司展示中心，簽約後繳交四九九五元，始取得輔導員資格，也領回一堆清潔用品，事後始知須再找別人加入，深感受騙，應如何救濟？二、購屋簽約前，已繳交部分定金（五千元），是否可向售屋公司請求退還？

△答：一、依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前條之撤銷，應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又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應負詐欺之刑事責任。臺端如自認係被直銷公司以詐術而陷於錯誤，始與該公司訂約加入者，得依法謀求救濟。

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而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於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於契約不履行時，如係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如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如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白君問：本人返鄉探親前購買房屋一幢，價金八十五萬元，並於簽訂契約書時，當場交付定金廿萬元，言明返臺後辦理過戶手續，契約書交代書保管。返臺後，賣主以漲價爲由拒賣，代書亦稱：「契約書遺失」，因手無憑據，迫不得已以一百萬元成交，現在有電話答錄機錄音，代書說：「因爲業務忙所以遺失」，請問：㈠代書是否應負賠償責任？㈡代書是否構成詐欺罪？

△答：一、按詐欺罪，因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而成立。本件王代書係受託保管買賣契約書，並非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取得該契約書，尚不構成詐欺罪。

二、惟依民法第五百九十條規定：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楊建華著
本書包括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四法
增訂二版 高特普考檢考憲法測驗題訣竅大突破（含中醫）

法規動態通報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年月日字號	備註
財政部	一〇七—三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訂定	證券管理委員會 77、7、26	
教育部	一〇八—四二	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	77、7、27 臺(77)參字第三四七一三號令	
法務部	一〇九—一〇	商務仲裁協會調解涉外貿易糾紛程序及費用規則	〃	77、6、28 司法院	77臺財證字第㈠〇八七二八號令 臺七十七法字第一八〇一九號令（七十七）院臺廳一字第〇四四一二號補列
經濟部	一〇一—一六	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	〃	77、7、15 經濟部	經(七七)能字第二〇四六八號令
法務部	一〇一—一七	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	〃	77、7、22 經濟部 農委會	經(七七)能字第二一四〇五號令 77農漁字第七一三七〇四A號令
交通部	一〇五—三八	大衆捷運法	制定	總統 77、7、1	華總㈠義字第二六八三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〇二—〇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訂定	農委會 77、7、21	77農人字第七一三一〇五七A號令
內政部	一〇〇—〇一	都市計畫法	修正	總統 77、7、15	華總㈠義字第二九八三號令
法務部	一〇三—〇二	商務仲裁協會組織及仲裁費用規則	〃	行政院 司法院 77、7、4	臺七十七法字第一八八四號令（七七）院臺廳一字第四七六四號令
經濟部	一〇一—一一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	經濟部 內政部 77、7、20	經(七七)商字第二〇九八〇號令 臺(77)內社字第六一五七五四號令
教育部	一〇三—二三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	教育部 77、7、15	臺七十七經字第二一五四一號令
教育部	一〇八—二九	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	77、7、6	臺(77)參字第三〇四八七號令
教育部	一〇九—三五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77、7、15	臺(77)參字第三二六〇〇號令
內政部	一〇四—一〇一	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	〃	內政部 國防部 77、7、6	臺(77)內警字第六一五〇一五號令 (77)總側字第三一五四號令
交通部	一〇五—一〇	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	〃	經濟部 77、7、29	臺(77)參字第三一〇號令
交通部	一〇五—一八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交通部 77、7、15 內政部	交路發字第七一二號令 臺(77)內警字第五九六五〇號令
交通部	一〇五—二三	汽車委託檢驗辦法	〃	交通部 77、7、15	交路發字第七一一號令
交通部	一〇五—三一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	〃	77、7、15	交路發字第七一〇號令
行政院	一〇六—〇一	郵政法	〃	總統 77、7、15	華總㈠義字第二九八四號令 自77、8、1施行
交通部	一〇八—二六	外國船舶運送業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辦法	〃	交通部 77、7、15	交航發字第七一二六號令
交通部	一〇九—〇二	商港建設費收取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	〃	交通部 經濟部 財政部 77、7、27	交航發字第七一八號令 經(七七)工字第二〇九四七號令 臺財庫字第七七五二三一一四一號令

二、修正部分：